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463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45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申健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52 号
安吉尔大厦 505

现有职工陈佳玉（身份证号：*****684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331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2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451A

职工姓名：陈佳玉
身份证号码：*****684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	1.00	2013年05月至2013年05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75.00元	31.50元	32元	32元	64元	201305已足额缴存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5月至2013年05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75.00元	31.50元	378元	378元	75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5月至2013年12月为2130元	5%	183.05元	80.00元	103.05元	1237元	1237元	247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661元	5%	140.50元	90.40元	50.10元	601元	601元	120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67元	5%	188.35元	101.50元	86.85元	955元	955元	1910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67元	5%	188.35元	106.50元	81.85元	82元	82元	16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401元	5%	220.05元	106.50元	113.55元	1363元	1363元	2726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895元	5%	194.75元	106.50元	88.25元	88元	88元	176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895元	5%	194.75元	110.00元	84.75元	932元	932元	186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242元	5%	262.10元	110.00元	152.10元	1369元	1369元	2738元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242元	3%	157.26元	66.00元	91.26元	274元	274元	54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451A

职工姓名：陈佳玉
身份证号码：*****684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567元	3%	167.01元	66.00元	101.01元	909元	1818元	
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	3.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567元	5%	278.35元	110.00元	168.35元	505元	101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2月	8.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931元	5%	246.55元	110.00元	136.55元	1092元	2184元	
2022年03月至2022年04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931元	5%	246.55元	118.00元	128.55元	257元	514元	
2022年05月至2022年06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931元	3%	147.93元	70.80元	77.13元	154元	30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4月	1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679元	3%	170.37元	70.80元	99.57元	996元	1992元	
2023年05月至2023年06月	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679元	5%	283.95元	118.00元	165.95元	332元	66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233元	5%	211.65元	118.00元	93.65元	1124元	224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1月	7.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172元	5%	208.60元	118.00元	90.60元	634元	1268元	
总计							13314元	2662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